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改期)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 或其他議題(如適用)。

根據A股《中小企業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2號：定期報告披露相關事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車業務指引》的規定，為保證定期報告的按時披露，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披露前一個交易日，將相關文件送達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手續。因此為保證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按時披露，現本公司董事會擬將該次董事會會議提前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